學生議會 1122 第十屆第四次會議

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2 時 25 分至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大講堂

出席議員:101 鄭芳仔 102 何寬彦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6 林芸蓁 117 陳柏錩

201 江沛宜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2 傅品翔 213 何錦昌 215 林煜宸

216 陳柏縣 217 廖茂程 218 杜紹綱 219 林宥希

220 張家瑜 309 楊 皓 310 陳冠綸 315 謝其祐

317 吳承軒

計 33 位

缺席議員:103 林暐傑 108 陳宥綸 111 張少洋 114 曾庭宜

115 潘亭熹 118 周采妮 119 楊詠甯 120 何品頡

204 黄翊庭 209 陳奐尊 214 張耘翔 301 黄奕齊

302 (空) 303 (空) 304 葉宥辰 305 蔡宜成

306 (空) 307 鄭博謙 308 黎詠芳 311 張宥怡

312 呂亞修 313 (空) 314 (空) 316 林宥丞

318 (空) 319 (空) 320 (空)

計 27 位

列席:校長、社團組長、社團指導老師

學生會:

主席: 柯亮瀛

副主席:陸欣妤

學權長:鄭宇婷

公關長:李爰萱

活動長:蔡宇安

學生議會:

秘書長:李俊廷

秘書:廖品傑

攝影:吳宇薇

紀錄:孫歆雅

主席:何議長錦昌

壹、會議開始

一、校長致詞

二、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1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三、主席宣告開會(12 時 25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主席:要向各位報告的事情有三

- (一)因本人的疏失,議程內容有誤,應將 112 暨 113 學生會主席施政報告更正為 112 學生會主席施政報告,且此次報告應為質詢性質。
- (二)議會的社辦申請中。
- (三)針對議員的公服申請已有下文,議員們的公服申請時間 為出席次數*1 小時,公服由各班班導發放,議會會協助相關 事務辦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2 議員:會議資料有誤

主席:我們會再做確認。

216 議員:我有在會前提出書面質詢,應該要在此次會議回覆

主席:我們有將他放進會議資料,但沒有排進議程。

211 議員:應為散會動議而非提問。

參、學生議員提案審議

學生議員提案 002

提案說明:

102 議員:修改議代選舉選票的設計,按順位決定得到票數的倍率。在選舉人只投下一名候選人的狀況下 應將被支持者記為三票。

贊成2人 反對13人 此案不通過

211 議員提出會議詢問:會議提案討論是否可以標名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 會對此進行考慮。

211 議員:我認為這部分蠻重要的,如果沒辦法得知今天要開的提 案為何,可能會讓議員的準備白費。 主席:為什麼您會認為準備會白費呢?這些議案在之後的會議上依然會進行審查並進行討論。

211 議員:因為在開會之前會做好萬全的準備。

主席:會再對此進行考慮。

肆、學生會提案審議

提案說明:

主席:接下來有請學生會代表(學生會主席)

學生會代表:學生會原本有6組改成6部,以上就是我們的組織更動,另外就不多再贅述,如果有問題議員可以提出疑問。

提問:

216 議員:學生會提案第六條第二項內容表示有議會決議學生會才須至議會報告,請問政見進行是不需要向議會報告的嗎?

學生會代表:於學期初、末會有預費暨行政報告和決費暨施政決議報告,原則上學生會的決議和經費支出會在這兩份報告之中。

主席確認無議員提出問題,交付表決。

211 議員提出會議詢問:程序問題,法案應逐條審查。

學生會代表:我解釋一下,法案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組織章程用 詞更動,一部分是組織辦法。

主席:議員提的沒錯,這部分是我顧慮不周,十分抱歉。

主席:由於我們流程有錯,會進行調整。

主席:我們先表決附表一的提案

學生會代表: 附表一是組織章程的更動, 然後附表二是制定新組織辦法, 附表一的話是一次表決, 組織章程更動要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制定新組織法則要一條一條審。

第二次交付表決

社團組長:大家不知道要投什麼

211 議員:要宣讀條文

第三次交付表決

提問:

312 議員:請問以下各部會的工作內容與之前的組相對都是一樣的嗎?

學生會代表:是,只是場器組、攝影組、文書組合併為祕書部,財政組擴大為財政部。

投票結果: 贊成33人 反對0人 此條通過

主席:針對學生會自治辦法第1-16條 有議員要提出意見嗎? 117議員:附表二第三章第九條,學生會各部部長由主席任命之 第一章總則第五條,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重大任務,其 中包含審理停職申訴,學生會各部部長由主席任命之,而行政會議 由各部部長組成,請問這樣被停職者的權益能得到合理伸張嗎? 學生會代表:原本的組織辦法學生會主席有直接任免的權力,但新 的政見被停職者有權進行上訴,且幹部不一定與我意見相同,所以 我認為是有辦法保障的。 117 議員:本席認為可以提供議會的行使權和同意權,至少任命和停職都能透過議會。

211 議員: 誠如 117 議員所說,我針對第九條提出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可以請各位議員查看附件 8。

修正動議版本之差異在於學生會主席提名並在學生議會同意後任 命,原本的任命只有加蓋學生會的章,但經過人事同意後應加蓋學 生議會的章。

學生會代表:回覆117及211議員,雖然我個人支持這樣的想法,但我還是要站在行政的立場回覆,學生議會需要任命,在新的學生會主席上任前,我們就應提出幹部名單,在暑假對未來上學期的期程進行規劃,所以學生議會這邊可能就要增加開會頻率,進行同意權的審理。另外,學生議會可能不理解學生會的運作,所以誰跟誰比較合可能由內部任命會比較準確。另外行政院任命也不是由立法院同意的,在大多數學聯會法規中也是由主席直接任命,但我尊重議會的決議。

210 議員:提出程序問題,剛剛 211 議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還沒進行 附議和投票表決

211 議員:是否可以先進行附議,再提出散會動議

表決結果: 贊成21人 反對0人

第九條照列 211 議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216 議員:我有提出書面質詢書,但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回覆,下次請提出解決辦法。

議長:會針對這點改善。

211 議員提出散會動議

散會表決:贊成17人 反對0人。

陸、臨時動議 無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柒、散會主席宣告散會(13 時 00 分)